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電路出租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

###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01-27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申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下稱用戶)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光世代網路及 HiNet 服務 1G/1G 商用型、2G/2G 商用型(下稱本服務)，應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本服務不限自然人申請，如用戶使用連續 5 日每日訊務量(上下行加總)分別超過 200GB(1G/1G 商用型)或 300GB(2G/2G 商用型)時，本公司得於通知後，於其後連續 2 日調整服務速率上限為 500Mbps/500Mbps(Best Effort)，不因用戶是否接獲通知而受影響；速率調整期滿後恢復原申辦速率。用戶可透過臨櫃、電洽本公司客服中心(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中華電信 APP、中華電信我的服務中心(<https://123.cht.com.tw/>)查詢 7 日內訊務量，用戶所查詢之訊務量紀錄以本公司資料為準。
- 二、本公司將依用戶申辦本服務時於申請書所留存之【客戶本人 E-mail/行動電話】，以簡訊或 E-mail 提供第一條之速率調整通知；用戶如未確實填寫或異動時未盡速辦理異動作業致未接獲通知，導致之任何損失及法律效果時，概由用戶自行負責。
- 三、用戶辦理移機、升速或降速之異動事項，於竣工時，第一條之訊務量將重新計算；如於速率調整期間竣工，則依原申辦或異動後之速率提供服務。
- 四、本公司依第一條辦理速率調整或恢復原速率時，須重置光世代網路服務連線，將有瞬斷後恢復之情況，而 HiNet 可能須自行重新啟動連線情況。
- 五、如有申請 HiNet 頻寬分流功能之客戶，於第一條之速率調整期間，HiNet 頻寬分流可能無法使用到原設定分流速率；待前述調整期間結束後，HiNet 頻寬分流功能即恢復。
- 六、本同意書未約定事項，須依照本公司電路出租服務之契約條款辦理。

立同意書人(同客戶名稱)：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受託人：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性契約書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電路出租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租賃暨維護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以上契約書(條款)共\_\_\_\_份
-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_\_\_\_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乙方：\_\_\_\_\_（乙方簽章）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優惠方案內容		商用無線王者方案 RUCKUS 版
優惠代碼 (適用期間:115.04.01~ 115.12.31)		QSAS
租用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 RUCKUS R350 商用無線 Wi-Fi 存取點(Access Point)乙臺		✓ (機件優惠代碼加掛 DD24)
實體贈品		✓
最高速率		月租費(內含上網費及電路費)
光世代非固定制	100M/40M	949 元/月
	300M/300M	1,149 元/月
	500M/500M	1,249 元/月
	1G/1G 商用型	2,249 元/月
	2G/2G 商用型	3,749 元/月
未滿租期，提前解約金		3,000 元 *按未滿租期日數比例計收
<b>費用及簽約說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電信會先寄發繳費通知單給客戶，待客戶繳費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給客戶。繳費通知單及發票項目名稱為：HiNet 企業專案服務費。</li> <li>租用本方案期間，HiNet 上網費及光世代電路費均以專案價計收，不再併計年資折扣。</li> <li>參加本方案，如未滿 24 個月異動(含退租、轉換 ISP、異動為 HiNet 固定制或非固定制其他方案)，或因違反契約條款致本公司終止租用時，須支付 HiNet 提前解約金 3,000 元(依未滿租期日數比例計收即每日 3.42 元)。</li> <li>參加本方案，免收 HiNet 系統設定費 1,500 元；免收 HiNet 異動費 200 元。</li> <li>新申請光世代，第一個月須另繳電路接線費 500 元 (F003，須同意租用 2 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用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 1.37 元)。</li> <li>原 ADSL 改光世代，免收接線費 (F010，須同意租用電路 2 年，未滿租期終止時，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 1.37 元)。</li> <li>申辦 1G/1G 商用型或 2G/2G 商用型，如用戶使用連續 5 日每日訊務量(上下行加總)分別超過 200GB(1G/1G 商用型)或 300GB(2G/2G 商用型)時，本公司得於通知後，於其後連續 2 日調整服務速率上限為 500Mbps/500Mbps(Best Effort)，不因用戶是否接獲通知而受影響；速率調整期滿後恢復原申辦速率。</li> </ol>		
<b>適用對象：</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裝設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或自其他 ISP 移轉之新客戶，或已參加本優惠案要求異動速率、IP 數等。</li> <li>HiNet 光世代/ADSL 未簽約或租期已滿之固定制或非固定制老客戶，參加本方案。</li> <li>HiNet 光世代/ADSL 租期未滿之固定制或非固定制老客戶，願繳原約提前解約金，參加本方案。</li> </ol> <p><u>本方案內含網路設備，故不適用 7 日鑑賞，客戶如需上網 7 日鑑賞服務，歡迎另外申請 HiNet 非固定制純上網優惠方案。</u></p>		
<b>相關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光世代網路之各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客戶實際上網傳輸 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傳輸距離、客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增值服務(如：MOD、OTT...)等因素之影響，有時會發生上網速率下降的現象，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 Best Effort 模式。</li> <li>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li> <li>ADSL/光世代申請非固定制者，本公司系統均自動設定動態 IP 8 個，因應客戶需求，客戶應自行至中華電信官 網(www.cht.com.tw)申請將動態 IP 轉換成固定 IP，以轉換 1 個為上限：4M/128K(含)以上速率，亦即有動態 IP 8 個或固定 IP 1 個+動態 IP 7 個此二種型態供客戶選擇。本公司對於客戶申請前述固定 IP，有權於下列情況發生者，重新配發新的固定 IP 取代原本固定 IP：(1)客戶申請辦理本服務之申裝或異動者(如：移機、升速、非固定制轉換固定制等)。(2)本公司系統進行異動時(如：電路、設備改接等)。非固定制不提供「領域名稱反解服務」。</li> <li>光世代服務每路電路同一時間最多提供 8 個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位址供連網使用。</li> <li><b>如需連接多台電腦或設備，客戶須自備 L2 Switch。</b></li> <li>客戶如終止租用、欠費或違反契約條款之情事，致無法使用 HiNet 業務時，原配發之上網帳號(含撥接)、會員帳號、email 帳號及其申請各式增值服務之空間等，本分公司有權得隨時終止租用或停止其使用，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客戶如終止租用 HiNet 寬頻上網，HiNet 撥接帳號將自動回復計收最低通信費。客戶如終止 HiNet 撥接，原保留於 HiNet 寬頻上網之撥接 email 帳號，亦隨之終止，無法保留及使用。</li> <li>為確保 HiNet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係供用戶合法通信使用，本公司特訂定 HiNet 網際網路使用行為管理措施。違反行為之通報經本公司查證，或有關機關通知後，本公司將依該管理措施之規定採取行動。HiNet 網際網路使用行為管理措施規範詳請參考：<a href="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hinetclassify">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hinetclassify</a>。</li> </ol>		

## 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方案設備價格表

繳費方式：月繳制

機種廠牌	企業超寬頻優惠專案		月租費/機件優惠代碼				
			申租 1 台	申租 2 台	申租 3 台	申租 4 台	申租 5 台
Wi-Fi 存取點(AP) [RUCKUS AP]	R610 (Wi-Fi 5 MU-MIMO, 5GHz 3x3 2.4GHz 3x3)	約期	申租 1 台	申租 2 台	申租 3 台	申租 4 台	申租 5 台
		12 個月	299 元/月 (DA04)	598 元/月 (DAA4)	897 元/月 (DAB4)	1,196 元/月 (DAC4)	1,495 元/月 (DAD4)
	[機型：NA28_RUCKUS_R610_S(宏華國際)]						
	R350 (Wi-Fi 6 MU-MIMO, 5GHz 2x2 2.4GHz 2x2)	約期	申租 1 台	申租 2 台	申租 3 台	申租 4 台	申租 5 台
		12 個月	359 元/月 (DA12)	718 元/月 (DAK2)	1,077 元/月 (DAL2)	1,436 元/月 (DAM2)	1,795 元/月 (DAN2)
[機型：NA31_RUCKUS_R350_S(宏華國際)]							
	R650 (Wi-Fi 6 MU-MIMO, 5GHz 4x4 2.4GHz 2x2)	約期	申租 1 台	申租 2 台	申租 3 台	申租 4 台	申租 5 台
		12 個月	459 元/月 (DA29)	918 元/月 (DAFE)	1,377 元/月 (DAFF)	1,836 元/月 (DAFG)	2,295 元/月 (DAFH)
[機型：NA27_RUCKUS_R650_S(宏華國際)]							
交換器(Switch) [RUCKUS ICX]	型號	約期	申租 1 台	申租 2 台	申租 3 台		
	7150_12Port_PoE	12 個月	520 元/月 (DS12)	1,040 元/月 (DSM2)	1,560 元/月 (DSN2)		
[機型：NS32_RUCKUS_ICX_7150_12Port_POE_S(宏華國際)]							
交換器(Switch) [Aruba Instant On]	型號	約期	申租 1 台	申租 2 台	申租 3 台		
	1930_8Port_PoE	12 個月	249 元/月 (DS17)	498 元/月 (DSK7)	747 元/月(DSL7)		
	[機型：NS17_Aruba InstantOn_1930_8Port_POE_S(宏華國際)]						
	1930_24Port_PoE	12 個月	589 元/月 (DS18)	1,178 元/月 (DSK8)	1,767 元/月(DSL8)		
	[機型：NS18_Aruba InstantOn_1930_24Port_POE_S(宏華國際)]						
	1930_24Port_370W_PoE	12 個月	639 元/月 (DS22)	1,278 元/月 (DSU2)	1,917 元/月(DSV2)		
[機型：NS22_Aruba InstantOn_1930_24Port_370W]POE_S(宏華國際)]							
1930_48Port_PoE	12 個月	849 元/月 (DS19)	1,698 元/月 (DSK9)	2,547 元/月(DSL9)			
[機型：NS19_Aruba InstantOn_1930_48Port_POE_S(宏華國際)]							
1960_12Port_PoE	12 個月	799 元/月 (DS16)	1,598 元/月 (DSK6)	2,397 元/月(DSL6)			
[機型：NS16_Aruba InstantOn_1960_12Port_POE_S(宏華國際)]							
閘道器 (Gateway) [Check Point] (含資安及 SD-WAN 功能授權)	型號	約期	申租 1 台				
	Quantum Spark 2550	12 個月	1,859 元/月 (DU02)	[機型：NU89_CheckPoint 2550_UTM_S(宏華國際)]			
	Quantum Spark 2560	12 個月	2,649 元/月 (DU03)	[機型：NU90_CheckPoint 2560_UTM_S(宏華國際)]			
	Quantum Spark 2580	12 個月	7,200 元/月 (DU04)	[機型：NU91_CheckPoint 2580_UTM_S(宏華國際)]			
Quantum Spark 1900	12 個月	10,599 元/月 (DU41)	[機型：NU41_CheckPoint 1900_UTM_S(宏華國際)]				

**機件優惠受理注意事項：**

1. 選妥本表格之機件優惠代碼後，需填寫於申請書第一頁的機件優惠代碼欄位內。
2. 每一寬頻電路搭配之機件優惠代碼不得重覆受理，如要申請 4 台 R650(要選用 DA29+DAFF，而非 DAFE+DAFE)。
3. 機件優惠代碼的申租數量為累加計算，如申租需求超過上限，請洽 0800-080-860 客服專線。

**適用對象：**

1. 首次裝設 HiNet 光世代多機型或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或自其他 ISP 移轉之 HiNet 新客戶，申租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設備。
2. HiNet 光世代多機型或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老客戶，申租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設備。

**服務說明：**

1. 申辦本方案之裝機地址需與 HiNet 寬頻電路相同，若網綁之 HiNet 寬頻電路申請移機，需支付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移機費 3,500 元/台。
2. 如停止 HiNet 寬頻網路任何版本方案時，所提供之設備租賃及維護即停止服務。
3. 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提供設備基本安裝及基本維護服務，但僅限申辦本案之寬頻「裝機地址」，客戶如將設備移至其他地址使用，須自行安裝及維護。
4. 本方案設備以租賃方式提供，租期結束需歸還，若客戶退租本方案卻無法歸還設備，需支付設備遺失賠償費，詳細金額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租賃暨維護契約」附表二。
5. 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設備最短租期為一年，恕不提供臨時租用，或不到一年的短期租用服務。如未滿租期退租，或因違反契約條款致本公司終止租用時，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計算 HiNet 提前解約金，詳情請參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租賃暨維護契約」第四條及附表二。

## 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簡介

HiNet「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為HiNet推出的新一代網路設備租賃（包含代裝代維代管）服務，設備透過企業上網出帳，設備退租時須歸還中華電信。

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可搭配現行「HiNet 光世代多機型」或「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所有優惠方案，無提前解約問題，並可彈性搭配三種企業內網必備的網路設備，讓企業客戶享受最新商用機種的代裝代維代管服務，三種設備類型如下：

- ❖ Wi-Fi 存取點(Access Point)，支援 Wi-Fi 6、多組 SSID 功能與 PoE 供電
- ❖ 交換器(Switch)，提供 8/12/24/48 多埠數，並支援 PoE 電力輸出
- ❖ 閘道器(Gateway)，可取代客戶老舊的路由器、防火牆，並內建 NGFW 功能授權(入侵防護/網路防毒/網頁過濾/應用程式控管)

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提供 5x8 專屬客服專線「0800-080-860」，提供「一條龍式」服務，涵蓋售前網路規劃諮詢、售後設備設定調整、電路暨設備統合障礙報修等。

### 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申請流程

#### 步驟一：即刻聯繫專屬客服專線！

- ❖ 客戶於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透過市話或手機撥打專屬客服專線：**0800-080-860**，或加入 LINE 官方帳號。
- ❖ 客服中心在聆聽客戶需求後，會安排技術窗口與客戶詳細討論。
- ❖ 客服中心將根據專案工程師規劃，回覆預估月租費，並提供申請書供客戶填寫。或參考本申請書內附之詳細設備價格表。
- ❖ 請客戶填寫完畢申請書並用印後送件申辦。



#### 步驟二：討論細部設定與約定施工時間

- ❖ 客戶填寫申請書送件後，專案工程師會與客戶討論細部功能設定，例如：
  - ➡ Wi-Fi 存取點是否需要重新布線，還是採用 Mesh 方式串接？
  - ➡ Wi-Fi 存取點的 SSID 要取甚麼名字？是否開放訪客(Guest)上網？
  - ➡ 舊款的防火牆 policy，有哪些需要在新的閘道器上繼續採用？
- ❖ 同時請客戶告知網路設備預定安裝現場狀況（是否有機櫃？電源接頭數量等）。
- ❖ 客戶如新申請或升速「HiNet 光世代多機型」或「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中華電信客網師傅會先到現場施工。
- ❖ 待電路竣工後，專案工程師與客戶約定週一至週五上班時段，指派工程團隊進場安裝設定網路設備。

### 貼心的專屬售後客服專線：0800-080-860

- ❖ 倘疑似設備發生故障或電路故障，導致上網連線中斷、網路不穩定，同樣聯絡售後專屬客服專線，無須分別聯絡不同廠商以釐清障礙點！
- ❖ 如需變更網路設備設定，請直接聯絡售後專屬客服專線（5x8 服務），或加入 LINE 官方帳號。
- ❖ 中華電信接獲客戶維修通知後，於 4 個工作小時內回應。
- ❖ 與客戶約定維修日後，於 6 個工作小時內完成維修（安裝於台灣本島）。
- ❖ 設備維護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6：00，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彈性放假日。
- ❖ 維修期間提供同等級或以上的替代品。







## 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 Wi-Fi 存取點暨交換器簡介

RUCKUS Networks 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商用無線網路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核心競爭力在於獨家的 BeamFlex+ 智慧天線技術，採用該專利技術的智慧天線能透過內建的數千種定向天線組合，即時偵測並繞過環境干擾源，精準地將無線訊號聚焦在終端裝置上。相較於傳統的全向性天線，BeamFlex+ 不僅能顯著提升覆蓋範圍與連線穩定度，確保在高密度、高干擾的複雜環境下，依然能提供卓越的傳輸效能與一致的使用者體驗。

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提供兩款 RUCKUS 的 ZoneFlex 商用 AP，分別是無線網路訊號涵蓋範圍較廣的 R610，與支援 Wi-Fi 6 (802.11ax) 高效能、高涵蓋範圍的 R650，並新增支援 Wi-Fi 6 (802.11ax)、兼顧效能與成本效益，適用於中小型場域部署的 R350，以滿足不同場景之無線網路需求。其中 R610 與 R650 每台最多可支援 512 台裝置連線，R350 則可支援最高 256 台裝置，提供更具彈性的建置選擇。

	<b>RUCKUS R610</b>	<b>RUCKUS R350</b>	<b>RUCKUS R650</b>
<b>廠牌型號</b>			
<b>月租費</b>	<b>\$299 元/月</b>	<b>\$359 元/月</b>	<b>\$459 元/月</b>
<b>功能特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頻 802.11ac Wave 2，支援 5G 3x3:3、2.4GHz 3x3:3 MU-MIMO</li> <li>● Wi-Fi CERTIFIED 5™(Wi-Fi 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頻高速 802.11ax，2x2:2 MIMO，支援 2.4 GHz、5 GHz</li> <li>● Wi-Fi CERTIFIED 6™(Wi-Fi 6)</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頻高速 802.11ax，支援 5G 4X4:4 MU-MIMO、2.4 GHz 2x2:2 MIMO</li> <li>● Wi-Fi CERTIFIED 6™(Wi-Fi 6)</li> </ul>
<b>連接埠</b>	提供兩個 1Gbps 乙太網路連接埠，並支援標準 802.3af/at 乙太網路供電 (Po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行連結 Gigabit 乙太網路連接埠(1 個)，支援 PoE 輸入</li> <li>● 提供 1Gbps 乙太網路連接埠，支援 PoE 輸入</li> </ul>	提供一個 2.5Gbps 及一個 1Gbps 乙太網路連接埠，並支援標準 802.3at 乙太網路供電 (PoE)
<b>標準連線</b>	2.4 GHz 802.11n (Wi-Fi 4); 5 GHz 802.11ac (Wi-Fi 5)	2.4 GHz 802.11ax (Wi-Fi 6); 5 GHz 802.11ax (Wi-Fi 6)	2.4 GHz 802.11ax (Wi-Fi 6); 5 GHz 802.11ax (Wi-Fi 6)
<b>輸入電壓</b>	乙太網路供電(POE): 802.3af、802.3at PoE+ 或 DC 電源(12V)	乙太網路供電(POE)或 DC 電源(12V)	乙太網路供電(POE): 802.3af、802.3at PoE+ 或 DC 電源(48V)
<b>尺寸 (高 x 寬 x 深)</b>	51 x 195 x 201 公釐	39 x 155 x 146 公釐	47 x 194 x 224 公釐
<b>重量</b>	578 公克	368 公克	854 公克
<b>效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頻，適用於同時雙頻操作</li> <li>■ 5 GHz 802.11ac 3x3 MIMO，使用多使用者 MIMO 支援 (Wi-Fi 5)，無線資料傳輸率最高可達 1.3 Gbps</li> <li>■ 2.4 GHz 802.11n 3x3 MIMO，無線資料傳輸率最高可達 450 Mbps (Wi-Fi 4)</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頻，適用於同時雙頻操作</li> <li>■ 5 GHz 802.11ax 2x2 MIMO，使用多使用者 MIMO 支援 (Wi-Fi 6)，無線資料傳輸率最高可達 1.2 Gbps</li> <li>■ 2.4 GHz 802.11ax 2x2 MIMO，無線資料傳輸率最高可達 574 Mbps (Wi-Fi 6)</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頻，適用於同時雙頻操作</li> <li>■ 5 GHz 802.11ax 4x4 MIMO，使用多使用者 MIMO 支援 (Wi-Fi 6)，無線資料傳輸率最高可達 2.4 Gbps</li> <li>■ 2.4 GHz 802.11ax 2x2 MIMO，無線資料傳輸率最高可達 574 Mbps (Wi-Fi 6)</li> </ul>
<b>作業溫度</b>	0°C (32°F) - 40°C (104°F)	0°C (32°F) to 40°C (104°F)	0°C (32°F) to 50°C (122°F)
<b>SSID 數量</b>	最高支援 31 SSIDs ( per radio )	最高支援 16 SSIDs ( per radio )	最高支援 31 SSIDs ( per radio )
<b>最大同時連線裝置數量</b>	512 台	256 台	512 台


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除了提供 Aruba Instant On 1930 系列的商用交換器，屬於先進的智慧型管理第 2 層以上 Gigabit 交換器，可提供高效能連線能力。RJ45 連接埠提供 8 埠、24 埠、48 埠三種選擇，均支援 PoE 電力輸出。此外，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還提供 Aruba Instant On 1960 系列的商用交換器，此台支援 2.5GbE 埠，RJ45 連接埠提供 12 埠，均支援 PoE 電力輸出，其中 8 個是 30 瓦，4 個是 60 瓦，可供應 480 瓦電力。

可供電 R610 數量 廠牌型號	Aruba InstantOn 1930 系列			
	8 Port 124W PoE Switch 	24 Port 195W PoE Switch 	24 Port 370W PoE Switch 	48 Port 370W PoE Switch 
月租費	<b>\$249 元/月</b>	<b>\$589 元/月</b>	<b>\$639 元/月</b>	<b>\$849 元/月</b>
交換容量	20Gbps	128Gbps	128Gbps	176Gbps
連接埠	8xRJ-45 10/100/1000 ports 2xSFP 1GbE ports	24xRJ-45 10/100/1000 ports 4xSFP 1/10GbE ports	24xRJ-45 10/100/1000 ports 4xSFP 1/10GbE ports	48xRJ-45 10/100/1000 ports 4xSFP 1/10GbE ports
POE 供電量	124W	195W	370W	370W
可供電 R610 數量	5 台	8 台	16 台	16 台
可供電 R350 數量	8 台	15 台	24 台	29 台
可供電 R650 數量	5 台	8 台	16 台	16 台
重量	7.21 lb (1.16 kg)	7.71 lb (3.50 kg)	8.23 lb (3.73 kg)	9.97 lb (4.52 kg)
運作溫度	0°C 到 40°C	0°C 到 40°C	0°C 到 40°C	0°C 到 40°C
運作相對溼度	104°F (40°C)下為 15% 到 95%	104°F (40°C)下為 15% 到 95%	104°F (40°C)下為 15% 到 95%	104°F (40°C)下為 15% 到 95%

廠牌型號	Aruba InstantOn 1960 系列
	12 Port 480W PoE Switch 
月租費	<b>\$799 元/月</b>

交換容量	116Gbps
連接埠	8xRJ-45 10/100/1000 ports w/CL4 PoE 4xRJ-45 1G/2.5BaseT ports w/CL6 PoE 2xSFP+ 10GbE ports 2x10BaseT ports
POE 供電量	480W
可供電 R610 數量	12 台
可供電 R350 數量	12 台
可供電 R650 數量	12 台
重量	11.55 lb (5.24 kg)
運作溫度	0°C 到 40°C
運作相對溼度	104°F (40°C)下為 15%到 95%

RUCKUS ICX 7150-C12P-2X1G 是一款輕巧型、無風扇、可堆疊的企業級 PoE+交換器。它配備 12 個 Gigabit PoE+ 埠，支援最高 124W 的 PoE 總電力輸出，並具備 2 個 1G RJ45 和 2 個 1G SFP 上行連接埠，適合需要靜音的辦公室、教機構或零售連鎖店的環境佈署。

廠牌型號	<b>RUCKUS ICX 7150 系列</b>
	<b>12 Port 124W PoE Switch</b>
	
月租費	<b>\$520 元/月</b>
交換容量	68 Gbps
連接埠	12xRJ-45 10/100/1000 ports
POE 供電量	124W
可供電 R610 數量	5 台
可供電 R350 數量	9 台
可供電 R650 數量	5 台
重量	6.35 lb (2.88 kg)
運作溫度	0°C 到 40°C
運作相對溼度	104°F (40°C)下為 15%到 95%

## 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閘道器簡介

Check Point 公司為全球知名且市場領先的資安解決方案廠商。Quantum Spark 系列為 Check Point 推出的新一代 NGFW 資安設備，提供強大的防火牆效能，因此被選為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的閘道器設備。

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所提供四款的閘道器，可用來替代客戶既有的路由器、防火牆或 UTM/NGFW，不同型號的閘道器由於效能與功能不同，因此月租費也不同。客戶可根據辦公室員工人數、搭配的頻寬速率、是否需要 10G 光纖介面等，作為選擇機種時的參考。

### 機種比較表

機種名稱	Quantum Spark 2550	Quantum Spark 2560	Quantum Spark 2580	Quantum Spark 1900
月租費	<b>\$1,859 元/月</b> (含資安及 SD-WAN 功能授權)	<b>\$2,649 元/月</b> (含資安及 SD-WAN 功能授權)	<b>\$7,200 元/月</b> (含資安及 SD-WAN 功能授權)	<b>\$10,599 元/月</b> (含資安及 SD-WAN 功能授權)
建議搭配上 網最高速率	500M/500M(含) 以下速率	1G/1G (含) 以下速率	2G/2G(含) 以下速率	2G/2G(含) 以下速率
建議同時上 線人數	300 人以內	500 人以內	900 人以內	1,000 人以內
IPSec VPN 效能	1.4 Gbps	4 Gbps	4.5 Gbps	5 Gbps
IPSec VPN 通道數	140	400	450	500
遠端登入 (SSL-VPN) 最高帳號數	100	200	1000	1000
同時最大連 線數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4,200,000
每秒新增連 線數	20,000	53,000	72,000	90,000
擴充功能	Micro-SD slot	Micro-SD slot	Micro-SD slot	已內建 512 GB SSD， 可再安裝 Micro SD 卡
連接埠 數量	WAN：1x1GbE RJ45/SFP DMZ：1x1GbE RJ45/SFP LAN：6x1GbE RJ45	WAN：1x1GbE RJ45 DMZ：1x1GbE SFP LAN：8x1GbE RJ45 + 2x10GbE SFP+	WAN：1x10GbE RJ45/SFP+ DMZ：1x10GbE RJ45/SFP+ LAN：8x1GbE RJ45 + 2x2.5GbE RJ45	WAN:1x1GbE RJ-45/ 1x1GbE SFP(二選一) DMZ:1x1GbE RJ-45/ 1x1GbE SFP(二選一) LAN: 2 x 2.5GbE RJ45 + 16x1GbE RJ45 LAN SFP+ 4x10GbE SFP +

## 贈品簡介：Logitech (羅技) MX Anywhere 3S 無線行動滑鼠

羅技 MX Anywhere 3S 無線滑鼠，專為行動辦公設計的高性能精巧無線滑鼠。具備 8,000-dpi Darkfield 感應器，以更精確、更具觸感、更高效能的方式，感受您工作流程的每一瞬間。

### MX Anywhere 3S 功能特點：

- ✓ 輕巧且符合人體工學設計，舒適手感。
- ✓ DPI 到 8,000，Darkfield 追蹤技術，玻璃也能追蹤使用。
- ✓ MegSpeed 電磁滾輪，每秒轉動 1,000 行。
- ✓ TYPE-C 快速充電，一次完全充電可用 70 天，一分鐘充電可用 3 小時。
- ✓ 搭配 Easy-Switch 與 Flow 功能，3 個平台多工切換 & 跨平台傳輸檔案。
- ✓ 永續認證，友善環境。由回收塑料製造、獲得碳中和認證、FSC 認證包材。



### MX Anywhere 3S 產品規格：

- 重量：滑鼠：約 99 g
- 尺寸：長 x 寬 x 高：約 100.5 x 65 x 34.4 公釐
- 電池：可充電鋰電池 (500 mAh)
- 無線技術：藍牙低耗電技術

※贈品於竣工後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至客戶於申請書第一頁所指定的地址。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設備之權利。

※保固：一年

※贈品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運服務。客戶請自行安裝設定。

※客服電話：02-2706-6996 (正常上班日 9:30~18:00)



## 贈品簡介：SanDisk Ultra Luxe Type-C 雙用隨身碟 128GB

SanDisk Ultra Luxe Type-C 雙用隨身碟 128GB(銀色)，適用於 USB Type-C 和 USB Type-A 裝置的全金屬外殼二合一隨身碟。讓智慧型手機、平板、Mac 或 USB Type-A 電腦之間順暢轉移檔案。

### SanDisk Ultra Luxe Type-C 功能特點：

- ✓ **二合一隨身碟**  
在您的 USB Type-C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 Mac 與 USB Type-A 電腦之間順暢傳輸內容。
- ✓ **釋放空間**  
釋放 USB Type-C 智慧型手機儲存空間，讓您可以拍攝更多相片。
- ✓ **SanDisk 應用程式**  
使用 SanDisk 應用程式自動備份相片。
- ✓ **快速傳輸檔案**  
高效能 USB 3.2 Gen1 隨身碟，超快讀取速度高達 400MB/s，讓您可以快速將檔案傳輸到電腦。
- ✓ **專為多元需求設計**  
採用時尚金屬外殼的兩用旋轉式設計可以連接頭，並且具備鑰匙圈孔，方便隨身攜帶。



### SanDisk Ultra Luxe Type-C 產品規格：

- 介面:USB 3.2 Gen1(5Gbps)
- 資料傳輸速率:讀取速度高達 400MB/s
- 尺寸:(高 x 寬 x 深)  
隨身碟: 約 8.60 x 12.10 x 44.41 公釐
- 重量:約 12.2g
- 裝置相容性:USB Type-C 和 USB- Type-A
- 系統相容性:Android 10+、MacOS 12  
+Windows10 和 11
- 保固:5 年

※贈品於竣工後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至客戶於申請書第一頁所指定的地址。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設備之權利。

※贈品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運服務。客戶請自行安裝設定。

※保固:五年

※客服專線電話:0800-012300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8:00)

## 贈品簡介：安克諾斯 Acronis True Image 2025 一次性授權-1 台裝置

安克諾斯 Acronis True Image 2025 是新世代的資料防護解決方案，結合 AI 主動防護技術，提供高效備份以及資料安全防護，協助您輕鬆建立備份，管理資料安全，防止資料遺失或遭受意外的攻擊。

安克諾斯 Acronis True Image 2025 直覺式使用者介面，一鍵輕鬆備份/還原，不需 IT 基礎也能操作，讓備份變得聰明簡單，還能彈性設定備份排程。在您移機或更換磁碟，以及系統突然遭受勒索病毒攻擊時，協助您快速還原。

### 安克諾斯 Acronis True Image 2025 特色：

- ✓ 快速備份與還原
- ✓ Active Protection 防勒索保護技術
- ✓ 彈性設定備份(完整/差異/增量)
- ✓ 電腦異機還原 (Windows)
- ✓ 驗證備份檔的可用/復原性
- ✓ 輕鬆建立開機救援媒體
- ✓ 線上儀表板 監控備份活動
- ✓ 支援電腦/Mac/行動裝置

### 安克諾斯 Acronis True Image 2025 安裝規格：

- Windows 11 (S 模式及企業版除外)
- Windows 10 (S 模式及企業版除外)
- Windows 8+ (S 模式及企業版除外)
- Windows 7 SP1 (所有版本)
- macOS Sequoia 15
- macOS Sonoma 14
- macOS Ventura 13
- macOS Monterey 12
- macOS Big Sur 11
- iOS 15 及 Android 10 或更新版本
- 支援檔案系統：NTFS (包含 Boot Camp)、Ext2/Ext3/Ext4、ReiserFS(3)\*、Linux SWAP\*、HFS+\*/HFS\*、FAT16/32/exFAT\*、APFS

\*星號為該檔案系統僅支援部份備份/還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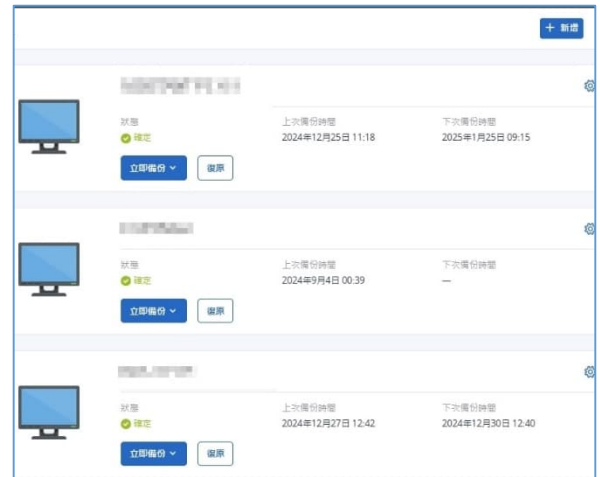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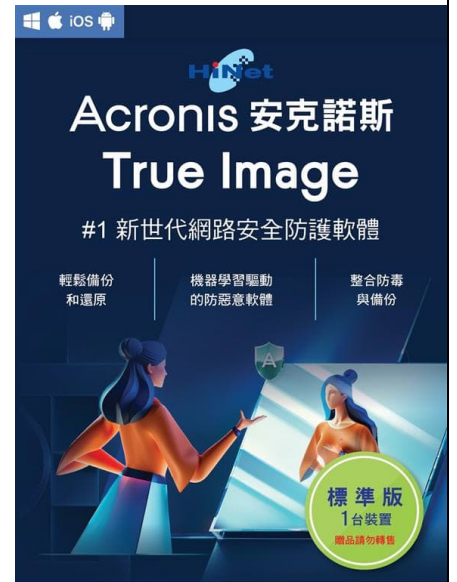
※不支援搭載 Intel Core 2 Duo 處理器

客服電話：(02)2515-1599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 09:00~12:30，13:30~18:00(國定假日除外)

※贈品於竣工後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至客戶於申請書第一頁所指定的地址。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設備之權利。

※贈品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運服務。客戶請自行安裝設定。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400312130 號函核准，自 114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上網使用方式，如電話撥接、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數據電路、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光纖電路（FTTx）等。網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電話撥接式上網。
- 二、ISDN 撥接式上網。
- 三、數據電路上網。
- 四、ADSL 上網。
- 五、光世代上網。
- 六、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上網。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接取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

第五條 本服務提供網際網路協定（IP）型態分為下列二種：

- 一、動態 IP 位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 IP 位址。
- 二、固定 IP 位址：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 IP 位址。

第六條 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前項係指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之傳輸速率，乙方實際上網速率可能因乙方之終端設備軟硬體、距離、乙方設備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或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甲方僅以既有之網路資源提供服務。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法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 四、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經法院裁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申請電信服務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者，其輔助人為政府機關（構）得以正式公文表示同意。乙方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八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 三、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之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上網費及系統設定費。乙方申請提升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

費，免收系統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帳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七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甲方提供附加於本服務之應用服務，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亦同時終止。甲方應通知乙方，甲方將於終止租用日刪除該附加應用服務帳號與其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甲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出帳等費用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費時，應追繳其欠費。但新用戶同意承接乙方欠費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二十一條 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連線品質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甲方所提供之本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服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甲方依前項所為之變更或調整（如：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固定 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影響乙方使用本服務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第二十三條 乙方之電話撥接式上網帳號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第二十四條 乙方使用動態 IP 位址連線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使用電話撥接式上網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三十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二十五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第二十七條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八條 甲方按用戶號碼（HN）或用戶識別碼（ID）等 HiNet 帳號，每月向乙方收取上網月租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供裝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五分之一計收。

第三十一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系統設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三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 ADSL 或光世代上網費依其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甲方應通知乙方，逾期上網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三條 除前項外，乙方申請其他上網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上網費依雙方約定計收。

第三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附加應用服務仍可使用時，該附加應用服務費用仍應繳納。

第三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另行簽訂租用期間之乙方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七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符合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間者，應補足期

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二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一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服務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應確保其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 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 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通信行為。

三、 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在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或異動本服務後，經申請或異動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地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四十四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及網站網址：<https://www.cht.com.tw>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位址分配機構(ICANN)所訂之標準及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5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300329360 號函核准，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固定通信網路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電路出租服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長途電路出租服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三、國際電路出租服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甲方協議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數據電路服務：
  - (一) 國內數據電路。
    - 1、市內數據電路。
    - 2、長途數據電路。
  - (二) 國際數據電路。
- 二、寬頻電路服務：
  - (一) ADSL 電路服務。
  - (二) 光世代電路服務。
- 三、電視電路服務。
- 四、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服務。
- 五、電話電路服務：
  - (一) 長途電話電路。
  - (二) 國際電話電路。

第五條 寬頻電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寬頻上網需向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電信事業提出上網申請

寬頻電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或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建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方個人電腦系統之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

(<https://www.cht.com.tw/>)。

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 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 四、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核對。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七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七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 三、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
  - 四、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
  -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恢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之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 三、國際電路及專業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寬頻電路服務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於下列指標值規範之供裝時程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項目	速率	指標值
寬頻電路服務	100Mbps(不含)以下	≤5 日
	100Mbps(含)以上	≤8 日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退租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 二、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暫拆手續。

第十六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八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寬頻電路服務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定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九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數據電路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後，最近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及暫拆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八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於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寬頻電路服務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者，其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服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八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寬頻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8	月租費減收5%
8(含)以上-未滿12	月租費減收10%
12(含)以上-未滿24	月租費減收20%
24(含)以上-未滿48	月租費減收30%
48(含)以上-未滿72	月租費減收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二、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含)以上-未滿72	每1小時月租費減收0.278%
72(含)以上-未滿120	每1小時月租費減收0.347%

120 (含) 以上-未滿 24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417%
240 (含) 以上	月租費全免

四、前三款以外之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下限
6 (含) 以上-未滿 72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1.667%
72 (含) 以上-未滿 12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083%
120 (含) 以上-未滿 24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5%
240 (含) 以上	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

##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五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内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八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

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四十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如使用本服務以提供虛擬專屬網路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服務，須保證落實使用者身分查核。

前三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 第四十二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 第四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七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五十一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或網站網址：

<https://www.cht.com.tw>。

第五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租賃暨維護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租賃設備暨維護（以下簡稱本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本服務之定義

本服務係指甲方於乙方租用企業超寬頻整合服務期間，出租 Aruba Instant On Switch(以下簡稱 Switch)、RUCKUS AP(以下簡稱 AP)及 Check Point Quantum Spark 系列開道器(以下簡稱 Gateway)予乙方，並由甲方提供安裝、基本維護及硬體保固之服務，由乙方按月給付甲方租費。

## 第二條 申請手續

乙方申請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證件向甲方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前項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正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乙方基本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甲方得於確認無誤後受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三條 期間及收費方式

甲方按月開立繳費通知單向乙方收取本服務費用，乙方須於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若逾期未繳清時，甲方有權暫停本服務之提供，經催繳仍未繳清時，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倘因此發生任何資料外洩、資料毀損或遺失等，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本服務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四條 乙方應配合事項

乙方須同時租用甲方之上網方案始能申請本服務，若乙方終止上網方案時，本服務視為自動終止，唯此時若造成本服務契約前終止，則乙方需支付本服務之提前解約金(如附表二)。

Switch、AP 與 Gateway 為租用服務，限與上網方案同裝址使用，如租期屆滿退租，乙方繳清本服務各項費用後，應將 Switch、AP 及 Gateway 歸還甲方。

本服務以 Switch、AP 及 Gateway 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

租用期間乙方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妥善保管 Switch、AP 及 Gateway，除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者外，Switch、AP 及 Gateway 若有毀損或遺失，乙方應付甲方遺失賠償費(如附表二)。

若因乙方之終端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之因素致無法使用 AP 所提供之無線網路服務，乙方須自行排除終端設備之障礙。

設備運作環境限制詳附表一「運作溫/溼度條件」。

## 第五條 甲方應負責事項

甲方提供之 Switch、AP 及 Gateway 安裝服務內容如下：

- 一、AP 提供基本安裝，含 20 公尺內的網路線佈纜服務(不配管)。
- 二、提供一條 2 公尺網路線，將 Gateway 連上乙方之內部網路並開機確認 Gateway 硬體燈號正常(乙方需自行完成內部網路線路佈線工程及內部資訊系統設定)，依乙方需求設定 Gateway 功能。
- 三、將 Switch、AP 連上 Gateway(乙方需自行完成內部資訊系統設定)，並依乙方需求，設定 Switch、AP 功能。
- 四、備份 Gateway、Switch、AP 之 config 檔。

若甲方因故無法完成安裝本服務，甲方有權拒絕乙方申請本服務。

甲方提供之基本維護服務內容如下：

- 一、基本維護服務內容包含 Switch、AP 及 Gateway 之功能設定、技術諮詢及操作指導。

本契約所稱「工作時間」，係指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6：00，不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並以工作時間內每小時計一「工作小時」。

- 二、甲方提供 5x8 小時服務專線:0800-080-860，並於接獲乙方通知後「四個工作小時」內回應。

如需甲方到場服務者，雙方應約定於「工作小時」內。若乙方 Switch、AP 及 Gateway 安裝於台灣本島，甲方應於約定到場時間起算八個「工作小時」內完成服務，惟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者，不受此限。

Switch、AP 及 Gateway 硬體保固服務係指乙方於正常使用情形下發生故障（不含天災、人禍、非正常使用之情形），由甲方負責維修，並於維修期間提供替代品。若無法修復時，由甲方更換良品，視為完成修復。

甲方因提供本服務所掌握乙方之各項營業秘密、商業機密、弱

點資訊、系統漏洞負有保密之責。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在未經乙方書面同意下洩露予第三人，或供非本服務目的之使用。

## 第六條 本契約轉讓之禁止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七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退回乙方已預繳之費用。

當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必須負擔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或仲裁費用）。

## 第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相關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關於本契約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雙方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表一

運作溫/溼度條件		
型號	運作溫度	運作環境溼度
CheckPoint Quantum Spark 2550/2560/2580/1900	0~40°C	5~95% non-condensing
RUCKUS R610	0~40°C	5~95% non-condensing
RUCKUS R350	0~40°C	5~95% non-condensing
RUCKUS R650	0~40°C	5~95% non-condensing
RUCKUS ICX 7150 C12P	0~40°C	5~95% non-condensing
Aruba Instant On 1930 Switch (8 /24 /48 Port PoE)	0~40°C	15~95% non-condensing
Aruba Instant On 1960 Switch (12 Port PoE)	0~40°C	15~95% non-condensing

附表二

費率表		
機種型號	提前解約金	遺失賠償費
CheckPoint Quantum Spark 2550	3.59 元/日	99,600 元
CheckPoint Quantum Spark 2560	4.86 元/日	135,000 元
CheckPoint Quantum Spark 2580	13.83 元/日	384,000 元
CheckPoint Quantum Spark 1900	22.93 元/日	636,000 元
RUCKUS R610	8.22 元/日	14,000 元
RUCKUS R350	8.22 元/日	15,000 元
RUCKUS R650	11.04 元/日	18,000 元
RUCKUS ICX 7150 C12P	4.61 元/日	32,000 元
Aruba Instant On 1930 Switch _8Port_PoE	4.61 元/日	13,000 元
Aruba Instant On 1930 Switch _24Port_PoE	4.61 元/日	32,000 元
Aruba Instant On 1930 Switch _48Port_PoE	4.61 元/日	46,000 元
Aruba Instant On 1960 Switch _12Port_PoE	4.61 元/日	39,000 元

※遺失賠償費依下表之已申租年資收取費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00%	80%	60%	40%	20%

※每項設備單次移機費用 3,500 元。